



# 朝鲜： 迁徙自由 和意见与言论自由

## 迁徙自由

每年有数千名朝鲜人不顾严重危险，非法越过边境前往中国。如果他们被中国当局捕获并强行遣返朝鲜，会面临拘留、酷刑、强制劳动和其它虐待，中国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那些被判非法越境罪行的人可能遭到处决。

中国认为任何没有证件的朝鲜人都是经济移民，而不是难民，并阻止联合国难民署联系他们。联合国朝鲜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2009年称，大多数越境来到中国的朝鲜人，也有权得到国际保护，因为如果他们被遣返，就面临遭受迫害或处罚的威胁。

在一些案例中，朝鲜当局甚至将那些前往中国的越境者的家人重新安置。2007年，一个未透露姓名的朝鲜人在首尔接受访问，

他说共有124个“过江罪犯”的直系亲属住户，于2005年10月在咸镜南道省被强行重新安置。

当局还禁止朝鲜公民在本国自由迁徙。人们必须得到官方许可才能搬家。据称，随着数以千计的人为了找寻食物或经济机会而离开家园，当局放松执行此类的规定，但在目前的法律，人们仍处于弱势，并经常受到官员的勒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所规定，人们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但朝鲜《刑法》第62条禁止公民未经国家许可前往他国，明显违反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国际法律也禁止将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强行遣返到一个他们可能面临迫害的国家（1950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中规定的不遣返原则）。

## 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

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在朝鲜受到严厉限制。所有媒体都由政府控制，完全没有容忍异议的余地。根据《刑法》，收听广播、保留或传播信息内容，如果被认为是反对政府的，就可判处最长达2年的“劳动训练营”徒刑，对于更为严重的案件则可判处5年“劳动改造”。

朝鲜所有的收音机都被焊封，只能收听官方的广播频道。如果

当局发现焊封被毁，就会认为收音机的主人收听外国广播，并把他们当作政治犯处理。

虽然朝鲜法律承认宗教自由，但宗教自由仍遭到严厉限制。那些怀疑有信仰宗教的人，或与中国的基督教传教士会面的人，在劳改营和拘留设施中遭到比其他越境者更为严酷的处罚。

## 建议

###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朝鲜政府：

#### 迁徙自由的权利

- 修改《刑法》，使未经许可而离境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并废除需要许可证才能在国内外迁移的要求。
- 确保没有人因前往外国而被强行遣返或遭受酷刑和其它虐待。

####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确保《宪法》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言论和宗教自由权利，实际上得到充分保障。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着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20万人参与，为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上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2009年8月  
索引号: ASA 24/002/2009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